

陕甘宁边区 行政强制法典汇编

主编 关保英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上海市法学高原学科（行政法方向）专项资助

陕甘宁边区 行政强制法典汇编

主 编 关保英

副主编 杜欣宜 许 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甘宁边区行政强制法典汇编/关保英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209-09815-1

I. ①陕… II. ①关… III. ①陕甘宁抗日根据地—行政法—法典—汇编 IV. ①D92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1393号

陕甘宁边区行政强制法典汇编

关保英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239mm)

印 张 32.25

字 数 520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

ISBN 978-7-209-09815-1

定 价 7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陕甘宁边区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较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是党中央指挥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取得革命最后胜利的大本营。边区政府实行的各种行政强制行为对于党在革命时期带领边区人民战胜自然、发展生产、赢得民心、支持前线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在全中国各红色革命根据地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如今，陕甘宁地区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上重要的建设枢纽，仍然是国家在社会、经济和法制建设等方面的关注所在。对陕甘宁边区行政强制的研究，不仅完善了我们研究陕甘宁边区行政法的体系，也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司法建设提供了有益支持。

本书以《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为基础，将1937年9月至1949年12月间以陕甘宁边区政府名义发布的行政强制方面的文电以时间为序汇编成集。文件整理编辑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文件的历史原貌；对一些不影响理解的常见字词（如“的、地、得”、“象、像”、“作、做”等）及数字，尊重不同时期之用法，不予统一或修正；只对个别有明显错漏的字句，做了必要的技术处理。书中纠正错别字用[]；增补漏字用< >；残缺、污损及脱落字句经考证恢复的写在□内；不能辨明的字用相应字数的□代之；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的，编者修改或重拟了标题，并在其右上角加“*”字符。

本书由关保英教授整体设计，杜欣宜负责本书全部内容的校核工作，许松协助关保英做了审稿工作。本书的编校分工如下（以编选文件发布年代先后为序）：

杜欣宜，1937年10月至1940年12月，1947年8月至1949年8月；

孙思宇，1942年4月至1943年12月，1946年1月至1947年7月；

戴婷，1941年1月至1942年3月，1944年1月至1945年12月。

编 者

2015年11月

目 录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第一号)	
——为征收救国公粮事	
(一九三七年十月)	1
征收救国公粮附则	
(一九三七年十月)	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	9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禁止佛教会、一心会活动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五日)	11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日)	13
高自立代主席关于征收救国公粮问题给关中专员霍维德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	15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巡视查明甘泉县保安队强征壮丁事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17
陕甘宁边区政府禁止仇货取缔伪币条例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公布)	18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关中专署的便函(密)	
——指示检查仇货之详细办法	
(一九三九年八月七日)	19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留守处关于禁止买卖仇货的通知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六日)	21

陕甘宁边区政府高自立副主席关于仇货处理问题给三边专署强晓初 专员的复函	
(一九三九年九月八日)	22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查出之仇货可暂扣留	
(一九三九年十月八日)	23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安定县政府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八日)	25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规定禁止粮食出口与调剂民食办法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	27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禁止粮食出口与浪费事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	28
陕甘宁边区各县查禁仇货委员会组织规程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29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专署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3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延安县征收救国公粮事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日)	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33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35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长县府的指令	
——禁止以粮食造糖酿酒的问题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日)	37
陕甘宁边区政府便函	
——令新正县在征粮中对地、富活动应严加注意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日)	3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华池县征收救国公粮问题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3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禁粮出境具体办法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4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五万石救国公粮的训令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4
陕甘宁边区政府复函	
——关于延川县征粮工作应与扩军工作同时进行动员的指示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七日)	46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对延安县征粮扩军二次报告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九日)	4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在征收公粮中无粮交纳者可折钱交纳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52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延安市救国公粮应努力催交	
(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53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环县剿匪等工作问题	
(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七日)	55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扩兵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〇年三月一日)	56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赵匪祸国殃民应剿办	
(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七日)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电	
——复安定邮电局长并未被扣事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6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洛川天主堂问题的便函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四日）	62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外来戏班演唱旧戏问题 （一九四〇年八月十日）	64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征收九万石救国公粮致各专员县长指示信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三日）	66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为禁止生废铜铁出境事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69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不准粮食出境及蒸酒熬糖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九日）	7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关于贩运商品的布告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71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完成征收九万石公粮致各专员县长第二次指示信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应付友方徐县长派人强收教款管押群众之办法给 甘泉县长王明月的便函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5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查办马家孤子税务查验所被匪抢劫一案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一日）	77
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食盐公卖办法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庆阳教堂与大地主不缴纳公粮事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7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止使用法币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日）	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止使用法币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五日）	8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用法币使用边币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82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后方留守处肖主任函	
——请通令所属各地部队严格执行禁用法币命令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九日)	83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定县西沟村发生匪患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四日)	8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制止商人破坏法币问题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四日)	86
陕甘宁边区政府紧急训令	
——令延安县购镢头给七一八团垦荒用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一日)	87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拨给曲子县灾民救济款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六日)	88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减发曲子县公债募集数额	
(一九四一年五月十六日)	8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说明政府竖字第五八号布告与禁止仇货抵触由	
(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91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麦收后禁止粮食出境及政府收买粮食问题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三日)	92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速拨粮款救济神府、三边灾民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八日)	9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推广运销食盐奖惩办法》的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日)	9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内粮食流通不得再有阻挡、强买等情事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9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推行粮票制度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9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边区内部挡粮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	10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留守处通令	
——各机关、部队不得拉差或留难运盐牲口、车辆	
(一九四一年七月五日)	102
边区政府关于运送粮食到三边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六日)	10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志丹发生抢粮事件制止办法的批复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04
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不许强拉运盐牲口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10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允许货物自由出境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日)	106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纠正运盐运动中不良倾向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10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催交救国公债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五日)	10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节省粮食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九日)	110
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财政厅通知	
——关于运送公盐的一些问题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九日)	1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加借粮食的训令	
(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节省粮食的紧急通知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	1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制止调换上盐的函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三日)	11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顽抗公债、公粮与借故停业事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117

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烟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120

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巩固边币稳定金融办法的训令（秘密）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2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免除警察生产任务等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五日） 123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该县吉镇人民合作社贩卖烟土被扣留不应宽假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125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固临县征粮征草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126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禁止挡粮赴绥德分区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纸烟输入的布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32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府征粮征草报告的指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33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禁止宰杀耕牛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3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函商开放河禁允许晋西北粮食运陕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3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复三边分区征粮征草工作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40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给各旅团的训令
——由军事机关接收公粮入仓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144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关于不能随意拉差和令人民越境支差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	14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不准假借政府名义擅定官价强购民粮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	146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严格执行破坏金融惩罚条例并报告关中边币流通情形	
(一九四二年一月七日)	14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延安县长迟延编整予以申斥	
(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	148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申斥延安县委未认真整编保安队	
(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	14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前任县长路思温挪用公款应查明严令交还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1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152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新宁县呈送强盗杀人犯王俊青一案拟判处死刑令转飭遵照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15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税务总局办理冯维贤渎职贪污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15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处理郭树华案件办法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六日)	162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查询李生智诉讼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六日)	164

快邮代电

——关于严禁法币在边区使用问题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16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合水县齐占兴等三人携款潜逃应迅速缉拿惩处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 1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归还延安市参议员张云程的田地与窑洞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 170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对抢劫安定县南沟岔区之土匪应继续侦查,干部被劫去的衣服
应予补充,通行证应即登报声明作废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17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函复邮电检查已明令停止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7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请求发还被没收的烟土不能照准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17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请求发还被没收的烟土不能照准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17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各军事机关严令所属商店人员即日改着便服

(一九四二年三月七日) 1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延川县府释放邮差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17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改最高徒刑为十年希查复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1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边区高等法院将最高徒刑由五年改为十年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止私卖粮食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18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布禁止任意砍伐树木拆毁庙宇布告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184
陕甘宁边区政府、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布告	
——禁止拆毁庙宇和砍伐树木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18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紧侦缉捉拿逃匪给延安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8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对张云程土地应适当处理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8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定边商人因以法币作价与分行行长纠纷案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19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安公民任占花被伤案给八路军留守处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19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永坪供给部仓库与延川县政府纠纷一案给朱德、 叶剑英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19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李贵堂捆绑黄巨金一案给清涧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日）	19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公粮分配及夏征麦子数应速即遵照布置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日）	19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今年应征粮数给陇东、关中专署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切实禁止妇女缠足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201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夏收征粮暂行办法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02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各县财政收入必须随时交库	
(一九四二年八月八日)	20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严禁买卖婚姻的具体办法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205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财政厅的公函	
——通知夏征各县征收附加办法及关于税局提案之决议	
(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	20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核准颁行《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等四文件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二日)	20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开征三十一年度公粮公草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日)	2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正确执行在边区境内禁用法币之规定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日)	2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禁止擅自扩兵归队等扰民行动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21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不应随便抽调司法干部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2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严缉抢劫税局案匪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22
陕甘宁边区政府紧急通知	
——各机关人员外出须携带路条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24
陕甘宁边区政府转飭子长县惩处烟土案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一月八日)	225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缉拿医科大学管理班长王观音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二日)	22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查禁鸦片烟苗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	230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减征公盐给各专员、县市长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八日)	2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飭令绥区各县保安科严密稽查土匪活动事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23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行使伪钞案有关人犯张三娃应迅速缉获究办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234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平抑肉价措施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23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查明处理商民柳登仕控告案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23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禁止各县未经边府指示擅自进行归队扩兵组织检查队等行为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39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禁止公务人员再购吸外来纸烟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240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限期禁绝外来纸烟进口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24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粮食出境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六日)	24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希将晋西北行政公署禁止入境货物名称表转令所属知照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六日)	24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禁止贩卖生猪出边区境外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24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再申禁种鸦片烟苗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二日)	2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私盐运输方法及公盐收缴财厅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24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民众团体重新登记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	2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快邮代电(密)	
——飭令延属专署铲除烟苗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三日)	251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由保安处派员检查书报并没收反动书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5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派员赴邮局检查书报并没收反动书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5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检查登记书报及没收、封存反动书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吸食鸦片烟给专员公署、县(市)政府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	256
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禁种禁吸烟毒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258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努力储粮禁止粮食出境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2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限期禁绝外来纸烟进口,令各专署县府税局物资局遵照执行	
(一九四四年二月三日)	260